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8,160,08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即中國健康，而中國健康則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山西省政府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最終控制)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交易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當中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聲明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在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產權交易合同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產權交易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就交易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為透過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舉行之公開招標的股權權益之中標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家為一間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及津村(中國)有限公司就投資目的於中國共同成立之有限公司；(ii)平安人壽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的附屬公司；(iii)津村(中國)有限公司為日本國株式會社津村(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40))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v)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8,160,080元。於本公告日期，達興堂為陝西高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陝西高新則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權益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68,160,080元，其乃因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舉行之公開招標而達致，當中股權權益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於釐定代價時，其乃主要參考(i)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33,077,000元；(ii)目標集團擁有之專業知識、知識產權及牌照；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代價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買方已向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的指定賬戶存入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於生效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進一步向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的指定結算賬戶存入人民幣109,752,076元(連同保證金，即人民幣159,752,076元及佔代價之95%，「**首期付款**」)。於股權權益之轉讓手續完成及產權交易合同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滿10個營業日當日(即完成日期)，買方須向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申請向賣方發放首期付款；及
- (ii) 於完成日期後滿一年當日，代價之5%(即人民幣8,408,004元)(「**最終付款**」)將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前提是以下所有條件均告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
 - (A) 概無發生或根據合理判斷可能發生而將個別或共同對目標集團或買方所持之股權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B) 賣方已妥為履行產權交易合同及與交易事項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如有)項下賣方須履行之全部責任。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賣方根據所有適用交易文件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交易文件簽署之日及完成日期(明確說明僅於指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僅於該等指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誤導成分；以及所有適用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承諾及契諾均已由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
- (ii) 交易文件之所有訂約方(買方除外)已簽立並向買方交付其作為訂約方之各份交易文件；
- (iii) 概無政府部門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頒令，使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成為非法，或受到限制或禁止；
- (iv) 概無已產生或可能產生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或導致交易事項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買方真誠作出之合理判斷認為交易事項未能達成或不合法，或不適宜進行交易事項，或可能對賣方、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申索；
- (v) 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向政府機關取得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及備案，以及取得所有相關第三方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就股權權益放棄優先購買權及銀行就交易事項發出之書面同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將不會更改交易文件項下之商業條款，並將於完成時維持十足效力；
- (vi) 賣方已就交易事項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管理機構)之批准；
- (vii) 概無發生個別或共同對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合理預期該等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將不會發生；

- (viii) 賣方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產權交易合同及交易事項；及(ii)賣方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而本公司已向其控股股東取得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交易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
- (ix) 在建新廠房已根據總承包合約及有關建築工程之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獲買方驗收；
- (x) 與目標集團有貸款關係(且有關貸款尚未悉數償還)之銀行已發出書面函件同意或確認不反對交易事項；
- (xi) 已正式簽立有關向買方轉讓陝西鑫匯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目標公司之34%股權之交易文件，且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
- (xii) 買方提名之人士已獲正式委任為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xiii) 買方已獲市場監督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股東，而組織章程細則、買方指定之董事名單、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監事之變更備案程序已於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市場監督管理局已就變更登記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及備案文件，且有關營業執照、交易事項之變更登記文件、有關變更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名單、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監事之變更登記備案文件已送交買方；
- (xiv) 目標集團已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每月財務報表、截至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相關資料及財務系統之歷史數據；而目標集團須確保該等陳述、資料及數據為正確、完整及準確；
- (xv) 目標公司已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二零二零年第23號)的條文完成了對設在中國西部之鼓勵

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之申請或備案手續(如需)；

- (xvi) 目標公司已就「喜運」商標與一名人士(其為該商標之註冊人以及目標公司、陝西高新及達興堂各自之董事及總經理)訂立永久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協議，以取得使用上述商標之許可；及
- (xvii) 買方已接獲賣方正式簽立及發出之完成證書，證明產權交易合同所載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正式達成。

賣方須促使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倘賣方未能履行促使達成先決條件之職責，則買方將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賣方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之違約賠償金，其後賣方將獲解除所有義務及責任；惟倘買方未能履行其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之任何責任而導致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履行完成，則買方無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

完成

完成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仿製藥。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陝西高新及達興堂)組成。目標公司、陝西高新及達興堂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目標公司於中國三幅地塊擁有土地使用權，其中(i)兩幅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金台區中山西路78號，為本集團為收取租金收入所持有；及(ii)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寶平路14公里處，該處已就生產中藥產品建立生產基地。

陝西高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陝西高新於中國一幅地塊擁有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高新大道506號，該處為生產中藥產品而正在興建新生產基地。

達興堂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研發。達興堂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實際運營。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473	62,320
除稅前純利	2,161	2,044
除稅後純利	2,161	2,044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1,319,720元及人民幣39,465,103元。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計及代價(即人民幣168,160,08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前確定資產淨值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經調整賬面值37,52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相關的商譽及相關交易成本，本集團預期因交易事項而於完成時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約108,084,000港元。本集團因交易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視乎本公司核數師於完成後進行之審計而定。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藥相關領域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中藥以及於陝西省寶雞市經營一項生產設施。交易事項的主要原因為：(i)傳統中藥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嚴重影響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ii)目標集團的終端市場受到疫情不利影響，復甦緩慢；(iii)目標集團所處地理位置並非中國內地經濟發展的核心地區，這對產品運輸、人才吸納以及市場拓展等方面均帶來一定障礙，而疫情再次凸顯了這些問題；(iv)目標集團正在建設的生產基地所需的資本開支相對較高，且在前三項因素的影響下，本公司預計其投資回報週期將較預期長，投資風險亦隨之增加；及(v)目標集團所處的傳統中藥行業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受到中國內地持續推進的醫改政策影響，給目標集團後續發展帶來不確定性。考慮到以上因素，以及目標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佔比相對較低(不超過10%)，且其盈利能力微弱，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乃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精簡業務以及降低本集團未來發展不確定性的良機。尤其是，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透過集中資源以更理想之方式調配其資源，從而推動本集團醫藥業務增長之當前計劃，具體而言，主要為(i)生產及銷售賣方承接之化學仿製藥及處方藥；及(ii)製造、研發、生產及銷售重慶康樂製藥

有限公司經營之原料藥及中間體。因此，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並加快其醫藥業務之發展。

交易事項的首期付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00元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賣方用於準備其現有產品以通過仿製藥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
- (ii) 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由賣方用於建設其綜合辦公及研發大樓；
- (iii) 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賣方用於研發新產品；及
- (iv) 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行政開支(如薪金及租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採購原材料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支付因交易事項產生的稅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

交易事項的最終付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408,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行政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於醫藥分部之長期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即中國健康，而中國健康則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山西省政府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最終控制)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交易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當中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聲明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在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產權交易合同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買方」	指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完成」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產權交易合同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完成落實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股權權益而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68,160,08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達興堂」	指 陝西達興堂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陝西高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生效之日期；
「股權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66%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產權交易合同(經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高新」	指 陝西紫光高新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	指	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透過其舉行有關轉讓股權權益之公開招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陝西高新及達興堂之統稱；
「交易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轉讓股權權益；
「交易文件」	指	產權交易合同、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細則、書面股東批准以及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事項之相關協議或文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